

#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反家庭暴力倡議計劃聯絡人                   ：鍾婉儀 27857745                   Fax   ：24190631  
聯絡地址   ：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以下簡稱：聯席)就社署及房署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房屋政策和措施的回應：

### 有條件租約申請下滑，有違常理

有條件租約計劃為現時主要協助被虐婦女即時解決住屋問題的計劃。對比群福婦女權益會提交及社署回應譚耀宗議員提問的文件，93 及 94 年度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數字為 213 及 228 宗，當時虐待配偶的數字還不足一千宗；到 2005 年，當時虐待配偶的數字為 3598，對比 93,94 年度，多出四倍，若按常規發展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數字應增加四倍至 900 宗左右，但社署提交的文件顯示，05 年只有 391 宗申請，比 2004 年還少。在家暴數字大比率暴增的情況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數字反倒回落，委實是一個不合邏輯的現象。

### 前綫社工經驗揭部門不協調

有前綫社工的意見書中反映社署跟房署在執行分戶、恩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時，根本持有不同的理解，而執行政策的程序及方向亦不一致，出現互相推卸的情況，加上近年外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關係，政府現存支持家暴受害人的政策根本難以下達於不同社會服務機構。

### 申請時間上的問題

社署及房署回答中指半數成功申請的個案於 30 日入完成，而八成則能於 60 日內完成，有拖延是因為申請人未能完滿提交資料。此回覆，實有誤導之嫌。數字只顯示成功申請案件，且為整體恩恤安置非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數字，但未有計算申請人由向社工申請、被拒、再投訴與社工及房署人員周旋的時間。我想指出據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 2001 年的《被虐婦女住屋問題》研究，有六成以上最後成功申請的個案都遭過拒絕，婦女由申請到上樓的中位數為半年，最長個案等了兩年半。要從政府手上獲得及時房屋支援難於上刀山。

### 申請條件隨時增加要求，毫無章法

就以家庭暴力為例，以往有家庭暴力需要重建家園已是足夠的社會因素，根本無須醫療因素，但現時十居其九社工均需婦女找醫生證明，社署到現在仍未有回應。沒有清晰的指引令被虐婦女申請時增加折騰。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對政府沒有盡力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得到適切房屋幫助，這委實是漠視婦女人權的行爲，我們要求政府儘快確保條例得以執行，杜絕因家庭暴力事件。我們建議：

- 一) 確保各有關部門的員工及社工認識並執行條例；
- 二) 印製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承諾，清楚列明當事人之權利及執行時限，並 於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護社工、房屋辦事處及保障部派發；
- 三) 設高層次家庭暴力中央機制，以保證有關條例得以確切執行；
- 四) 政府應設立包含服務使用者及民間團體的檢討及投訴機制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二零零七年一月廿五日